



报告编号: LX-LY-DW240308001-27



230912341481

检测报告

副本

委托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受测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项目地址 嘉善路5号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3日

检测专用章

公司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联系电话:021-6537 7956

投诉电话:18616115726

网址:www.lxhjjcsh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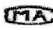
邮箱:lxhjjcsh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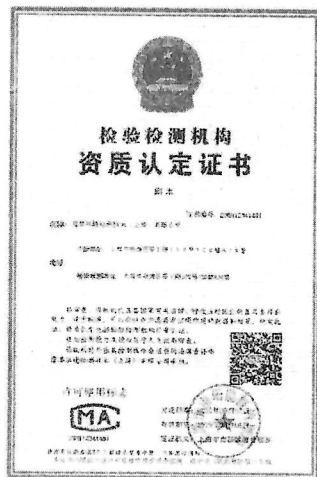
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传真: 021-65377956

网址: www.lxhjjcsh.com

邮箱: lxhjjcsh@163.com



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	来样地址	嘉善路5号
收样日期	2024. 3. 8	检测日期	2024. 3. 8-2024. 3. 10
样品类型	直饮水	报告日期	2024. 3. 13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仪器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(LX/YQ/052)、2100Q 浊度计 (LX/YQ/115)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



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教师食堂1楼(SKII)净水器	明德楼2楼(X3)净水器	明德楼3楼(X3)净水器	明德楼4楼(X3)净水器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1	4	1	2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	

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(续)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5楼(X3)净水器	比德楼1楼(X4)净水器	比德楼2楼(X4)净水器	比德楼3楼(X4)净水器	比德楼4楼(X4)净水器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1	1	3	5	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未检出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		

编制人: 米新

审核人: 刘文文

批准人: 邵强

(授权签字人) 2024年 3月 13日



— END —